

#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一是规范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024 年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各类文件、信息等 168 篇，其中部门文件、政策法规 54 件，产品质量安全、食药安全等工作动态信息 75 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结果公示 39 期。通过政务新媒体主动发布政务信息 247 篇，其中“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编辑发布新闻 187 篇、“平罗市场监管”微博官方号转载发布新闻 60 篇。二是做好案件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宁夏十公示”（信用中国宁夏）平台、宁夏“互联网+监管”平台、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开，除无需公示的案件外，2024 年共公示行政处罚案件 289 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共检查市场主体 1737 户次，检查

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录入，公示率 100%。**三是**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2024 年共受理 12315、12345 等消费投诉、举报 2478 件，信访举报 2 件，议政网留言 32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1.9 万元。共办理县人大、政协提案 6 件，均按期答复。

## **（二）依申请公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 件，其中予以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2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局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定一名政务公开专员专门负责信息的报送、发布、更新和日常维护等工作。**二是**建立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三是**调整信息公开目录。梳理细化《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由法律顾问调整审定后上报，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设置“双随机、一公开”、产品质量、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食品药品监管等栏目，有效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能。**二是**大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在“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

众号开设便民服务、政务公开、在线监督等主题分类 3 类，开设企业年报、专利查询、阳光药店等专题专栏 10 个，切实满足群众办事需求。

###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测、内容审核和维护工作，对网站错别字和错链断链情况及时进行排查整改。二是根据各阶段政府网站与新媒体检查、自查情况，结合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要求，形成调整、反馈和再完善的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公开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网站部分栏目更新有待加强。针对不足，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发布规范审查，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深度和广度，结合网站阶段性自查结果督促内容更新，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全县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为抓手，聚焦主责主业，立足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微博官方号，及时发布市场监管领域政策文件和动态监管信息，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探索工作方式创新、内容创新、管理创新，推动政务公开高效便捷、规范标准。

#####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

法》规定执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  
电话：0952-3816000。